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梦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同意聘任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